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湘公开答〔2025〕1762号

答 复 书

吴光红:

2025年8月30日，本行政机关收到你在线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经检索，本行政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“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道县月岩西路红线宽度为180米的审批文件”信息。

如认为此答复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（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），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感谢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用章

2025年9月15日